##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44 号《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 并要求公司于 2019 年6月5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涉及 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需要进一步核实 完善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《问询函》将延期回复。公司将尽 快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